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LZM012或本品）的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anti-human IL-17A/F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 mg（1.6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上市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该Ⅲ期临床研究是一项在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患者中开展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司库奇尤单抗）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组长单位为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该Ⅲ期临床试验以第12周时达到银屑病面积与严重程度指数（PASI）100的受试者比例（PASI 100应答率）为主要评价终点。研究结果显示，该研究的主要疗效终点已达到。第12周PASI 100应答率，LZM012为49.5%，对照组司库奇尤单抗为40.2%，显示出LZM012非劣效于司库奇尤单抗且优效于司库奇尤单抗。主要的次要疗效终点，第4周PASI 75应答率，LZM012为65.7%，对照组司库奇尤单抗为50.3%，显示出LZM012起效速度更快；第52周PASI 100应答率，LZM012 320mg Q4W和320mg Q8W维持治疗组分别为75.9%和62.6%，显示银屑病患者可持续提升获益。安全性方面，本品整体安全性良好，常见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对照组各类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

丽珠集团近期已就LZM012治疗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上市许可申请前的沟通交流申请，推进LZM012的上市进程。

三、药品相关情况

LZM012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于2020年2月19日获得中至重度斑块型银屑病适应症临床试验批准（受理号：CXSL1900130）。有关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批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四、风险提示

本品后续尚需完成与CDE的沟通交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程序。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变更注册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浓缩液
适用范围	本品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由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A区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101350
备注	本次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与“国械注准20253101350”注册证共同使用。
批准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医疗器械产品血液透析浓缩液的生产地址实施变更，主要是为了确保实际生产场所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24号）核准的生产地址信息一致，以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生产许可事项变更的强制性规定，同步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地址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一致性的要求，规避因地址信息偏差引发的合规性风险，并为后续产品注册证变更申报及监管机构现场合规审查提供法定依据。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市规则》以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基层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000万元至10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403.73万元至24,403.73万元，同比增长25.01%至29.91%。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至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82.82万元至5,982.82万元，同比增长19.90%至29.89%。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22.23万元至4,822.23万元，同比增长14.72%至25.1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81,596.27万元。

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17.18万元。

2024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77.7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实现增长，主要系传统印染设备逐步向数码喷印设备替代转型，公司订单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放量。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实现市场与业务的增长，产品销量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预告所载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元/股（含），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43.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21.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0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2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88,281.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5年7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4,265,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3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1,890,087.1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实际执行情况及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共回购股份4,265,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987,100	78.49	0	313,987,100	79.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22,900	21.51	-4,265,977	81,756,923	20.66
合计	400,010,000	100.00	-4,265,977	395,744,02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4,265,97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15: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985,5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2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6人，代表股份69,310,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91人，代表股份1,054,847,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2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88人，代表股份129,288,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4%。

3、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9人；公司现任监事4人，出席会议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杨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53,599,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1,048,7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弃权19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8,040,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6%；反对1,048,7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1%；弃权19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宋雨钊律师、杨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董事情况

2025年7月4日，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2025年7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顾宇、钟雨、陈军、路国平、顾宇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聂尧、顾宇、毛凌霄，聂尧任主任委员。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个人简历

顾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5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泗阳县委办公室主任，泗阳县张家圩镇党委书记，宿迁市接待办副主任，沭阳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洋河新区党工委书记，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顾宇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顾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个人简历

顾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5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泗阳县委办公室主任，泗阳县张家圩镇党委书记，宿迁市接待办副主任，沭阳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洋河新区党工委书记，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顾宇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顾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5.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放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019,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04%。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784,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3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0%；

3.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0%；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80,403,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0%；反对5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53%；反对5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37%；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陈必成、邓刚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补选完成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补选完成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永祥	李永祥、王 猛、苏云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 燕	曾 燕、王 猛、李永祥
审计委员会	黄 浩	黄 浩、曾 燕、徐逸丹
提名委员会	王 猛	王 猛、黄 浩、李永祥

二、公司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永祥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简历

李永祥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党委副书记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文件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苏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新任董事长简历及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补选完成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永祥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